



## 判案書摘要

### 律政司司長 訴 梁曉暘及另 12 人(“上訴人”) 終院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3 至 15 號 ; [2018] HKCFA 43

裁決 : 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  
聆訊日期 : 2018 年 9 月 7 日  
判案 / 裁決日期 : 2018 年 9 月 28 日

#### 背景

1.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“財委會”)在立法會綜合大樓(“大樓”)內進行會議，大樓外約有 300 至 400 名示威者聚集。大樓入口玻璃門已經關上，並架起多重鐵馬。同日黃昏，財委會會議繼續進行，數百名示威者突然衝往大樓入口，企圖(用鐵馬、長竹枝及鐵枝)撬開或擊打玻璃門以強行進入大樓大堂。各上訴人均涉及撬開或拉開玻璃門。
2. 衝擊大樓持續超過半小時，導致大樓多項設施損毀，維修費用超過 400,000 元。混亂中，一名立法會保安人員腳趾骨折。
3. 除了一名上訴人在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罪外，其餘各人經審訊後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。2016 年 2 月 19 日，各上訴人被判不同時數的社會服務令。
4. 律政司司長申請覆核刑罰，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批准律政司司長的申請，並撤銷原審裁判官判處的社會服務令，改判各上訴人即時監禁八至十三個月不等。(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11276&QS=%2B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1276&QS=%2B&TP=JU))。各上訴人就刑罰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。

#### 爭議點

5. 裁判官有否犯了相關錯誤，因而令上訴法庭有充分理由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第 81A 條行使其司法管轄權，覆核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刑罰。
6. 上訴法庭改判監禁刑罰時，有否以追溯方式應用律政司司長 訴 黃之鋒(覆核申請 2016 年第 4 號)案(“黃之鋒案(上訴法庭)”)所訂的判刑指引。
7. 上訴法庭判處監禁前，是否未有根據《條例》第 109A 條的規定，妥為考慮第五上訴人(在罪行發生時未滿 21 歲而在被定罪時年齡為 21 歲)及 / 或第六上訴人(在原審裁判官判刑當日未滿 21 歲及在覆核刑罰之日年齡為 21 歲)的情況。



##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 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17648&QS=%2B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7648&QS=%2B&TP=JU);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doc/judq/html/vetted/other/en/2018/FACC000003\\_2018\\_files/FACC000003\\_2018CS.htm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doc/judq/html/vetted/other/en/2018/FACC000003_2018_files/FACC000003_2018CS.htm))

8. 裁判官在判處社會服務令時沒有考慮各上訴人(除該名已認罪的上訴人外)均無悔意，是犯了原則上的錯誤。(第 31 段)
9. 終審法院信納，鑑於非法集結的規模和涉案的暴力程度，即使不參考黃之鋒案(上訴法庭)所訂定的指引，就本案非法集結罪判處社會服務令，刑罰也明顯不足，有需要判處監禁。上訴法庭有權在覆核時改判加重的監禁刑罰。(第 32 及 47 段)
10. 儘管根據現有的非法集結案例，上訴法庭有權裁定需要判處監禁，但在法庭考慮的過往案例中，沒有一個判處接近本案的 15 個月監禁刑罰。上訴法庭只有在以追溯形式把黃之鋒案(上訴法庭)所訂定的新判刑指引應用到本案的情況下，才會以 15 個月監禁作為量刑起點，而這在原則上是錯誤的。(第 47 至 49 段)
11. 《條例》第 109A 條旨在規定，只有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對年齡在 16 至 21 歲之間的少年人判處監禁。(第 51 段)考慮到第 109A 條的目的(明顯以更生為本)及字眼，就該條而言，相關日期為判處監禁刑罰當日。(第 59、60 及 64 段)然而，若少年人在犯案或被定罪當日至判刑當日期間年滿 21 歲，其少年人身分將會是衡量適當刑罰時的有力考慮因素。實際上，只有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處置時才對此類少年罪犯判處監禁，而判刑法庭必須注意是否需要取得相關報告，以判處刑罰。(第 74 及 76 段)

律政司

刑事檢控科

2018 年 11 月